

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残奥/聋奥训练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机构：汉华评估(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概况.....	1
1、立项背景及目的.....	8
2、立项依据.....	9
3、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0
4、项目完成情况.....	12
5、组织及管理.....	15
(二)绩效目标.....	22
1、总目标.....	22
2、项目年度目标.....	2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3
(一)绩效评价目的.....	23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24
(三)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24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6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7
(一)评分结论.....	27
(二)评分情况.....	27
1、项目决策.....	27
2、项目管理.....	29
3、项目绩效.....	33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7
(一)主要经验.....	37
(二)存在问题.....	37
(三)改进措施.....	40
五、附件(略)	

摘要

一、概述

残疾人指的是指在精神、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障碍，全部或部分丧失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残疾人的体育是残疾人为主体的体育活动，帮助提高残疾人的运动参与热情，帮助人们提高健康水平，融入当前的社会生活。竞技性的体育能够帮助培养残疾人的竞技热情，展现残疾人的风采。残疾人运动的发展，能够帮助构建和谐社会，为当前的社会发展做出相应的贡献，相应的体育活动能够强身健体，提升生活的品质，使得身体机能康复。残疾人的体育锻炼能够提升残疾人的社会参与度，有利于实现人生价值，实现人生梦想，引导人们正确的对待残疾人。

上海市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以下简称“体训中心”）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于1998年12月常务会议批准建造，是中共上海市委、市人民政府贯彻《残疾人保障法》和发展残疾人竞技体育的一个重要举措。体训中心的建成为全市广大残疾人提供了一个适合自身特点的体育训练基地。

截止2018年，体训中心已经开展和准备开展的残疾人体育项目有：田径、游泳、射箭、举重、盲人柔道、射击、自行车、轮椅击剑、乒乓球、羽毛球、坐式排球（男女）、聋人篮球、盲人门球（男女）、轮椅篮球（男女）、硬地滚球、轮椅网球、脑瘫足球、盲人足球、聋人足球、冰壶、越野滑雪等18个大项，是培养上海优秀残疾人运动员的基地。2000年以来，经过体训中心培养的残疾人运动员在国际、

国内大赛上取得了优异的成绩，2018 年参与训练的运动员，包括一线、二线共计 163 人，其中田径 17 人、游泳 14 人、射箭 4 人、举重 8 人、轮椅击剑 19 人、聋人篮球 24 人、轮椅竞速 24 人、坐式排球 22 人、自行车 24 人、冰壶 6 人、越野滑雪 1 人，共参加国际赛事 12 站、国内赛事 13 站，在田径跑跳投、田径轮椅竞速、轮椅击剑、坐式排球等竞技项目中获得了不同数量的金银铜牌或打破全国记录。

2018 年为更好的保障各运动项目完成训练和国内（际）的比赛任务，体训中心申请了残奥/聋奥训练经费项目。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和主要绩效

运用由评价组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 2018 年残奥/聋奥训练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9.6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为 7 分；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26 分，得分为 21.67 分；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为 64 分，得分为 61 分。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已按时完成 169 套训练服装购置工作；所有训练服验收合格；年内坐式排球、射箭、自行车等 11 个大项的训练任务全部按时完成；所有参训运动员均测试达标；除外地运动员社保金发放和原先计划不一致外，其他津贴和补助全部按时发放完毕。训练服领用共计 130 套左右（聋人盲人学校和二线运动队不发放）；训练期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参

与训练的运动员中有 20.71%入选国家队；所有参赛运动员药检全部合格；除越野滑雪项目外各项目均有运动员出赛，越野滑雪因运动员训练期限不足半年未批准出赛；除越野滑雪、冰壶、聋人篮球 3 个项目外各项目均有运动员获得前三名，163 名参训运动员中获奖人员达到 117 人；运动员、教练员总体满意度达到 87.95%；体训中心针对训练相关方（包括训练基地、参训人员、辅助人员）建立奖惩机制并有效执行；体训中心针对运动员使用服装、食宿、出行工具、文化知识讲座的情况进行反馈。

（二）预算执行情况

上海市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残奥/聋奥训练经费项目 属于经常性项目，每年项目根据体训中心人员相关费用标准、结合潜在服务提供商报价确定年度的预算（具体测算明细见附件）。根据体训中心提供的 2018 年预算情况，残奥/聋奥训练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1574.8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1497.94 万元(包括外训住宿费、行李托运费等归属其他项目的支出 7.8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12%。项目资金采用零余额账户，结余资金于年底清零。

（三）项目实施与绩效情况

2018 年残奥/聋奥训练经费项目 的业务由上海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训练科、办公室和综合保障科进行具体实施。从项目的完成情况看，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已按时完成 169 套训练服装购置工作；所有训练服验收合格；年内坐式排球、射箭、自行车等 11 个大项的训练任务全部按时完成；所有参训运动

员均测试达标；除外地运动员社保金发放和原先计划不一致外，其他津贴和补助全部按时发放完毕。训练服领用共计 130 套左右（聋人盲人学校和二线运动队不发放）；训练期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参与训练的运动员中有 20.71% 入选国家队；所有参赛运动员药检全部合格；除越野滑雪项目外各项目均有运动员出赛，越野滑雪因运动员训练期限不足半年未批准出赛；除越野滑雪、冰壶、聋人篮球 3 个项目外各项目均有运动员获得前三名，163 名参训运动员中获奖人员达到 117 人；运动员、教练员总体满意度达到 87.95%；体训中心针对训练相关方（包括训练基地、参训人员、辅助人员）建立奖惩机制并有效执行；体训中心针对运动员使用服装、食宿、出行工具、文化知识讲座的情况进行反馈。

三、 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成绩

1. 通过训练项目提升运动员比赛表现，冲击比赛名次，充分展示残疾人风采。体训中心通过制定专业的训练计划，同时为运动员生活后勤提供保障，确保运动员在参与比赛时能够保持最佳竞技状态。根据中残联和市残联的相关要求，体训中心参加了 2018 年国际赛事 12 站、国内赛事 13 站。国内赛事方面，根据中残联赛事安排，上海共有 29 名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入选 2018 年雅加达亚残运会代表团，分别参加田径跑跳投、田径轮椅竞速、轮椅击剑、坐式排球等项目的在本次比赛中共获得 17 金 6 银 9 铜的优异成绩。轮速组参加 20 个项目比赛，共获得 12.5 枚金牌、4 枚银牌、5 枚铜牌，圆满完成赛

前奖牌任务。国际比赛方面，2018年IPC世界残疾人田径大奖赛瑞士站比赛运动员获得T54级5000米冠军、400米比赛第三名、T33级200米、400米冠军，2018年钻石田径联赛瑞士站比赛男女混合3000米获得第二名。2018年各参赛项目运动员均表现亮眼，充分展示了残疾人参与竞技体育的风采。

2. 基地与队员之间相互协调,克服困难,提高训练水平。自行车、轮椅竞速等队伍由于训练场地限制,在上海训练条件有限的情况下,为了提高自行车、轮速等队伍的训练水平,体训中心组织队伍赴外地训练,在训练期间确保安全、有序,并且进行针对不同环境、场地的训练,提高队员适应能力。

3. 注重运动员思想政治和文化素质学习,提高队员综合素养。在国家队、上海队集训期间,体训中心积极组织运动员开展各种党建活动、书法培训、反兴奋剂知识辅导,定期组织外出放松活动,丰富了队员的集训生活,提升队员的综合素养。

4. 做好医疗保障工作,严格执行反兴奋剂管理制度。体系中心在实施医务工作方面,规范了营养品发放,安排专门医务人员,每天做好放松与恢复工作。同时严格遵守反兴奋剂要求,指导科学训练,确保训练工作的科学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调整好训练状态。

(二) 存在问题

1、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合理,且未能及时调整项目预算。训练科在编制预算时,对于场地租赁范围、运动员服务和困难运动员补助人

员标准规划不够充分，故相应预算编制缺少合理依据。一是训练科的场地租赁计划不够明确，预算中针对市体育学院场地的租赁计划实际未实施。二是 2018 年度缺乏运动员服务费的经费标准和困难运动员补助的对象资质要求（体训中心相应标准和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制定实施），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资金的管理规范。从经费的实际使用情况来看，体训中心在训练期间和中智科创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关系并签订长期协议，推荐外地运动员到企业就业，原先申请预算经费因项目方未能及时调整该部分预算，故出现结余。

2、同类经费在不同项目间均有列支，小部分项目资金使用边界不够清晰。评价人员调查时发现，外训住宿费、行李托运费在另一项目——备战比赛专项经费中设立，支出明细账中存在训练经费和其他专项经费混用（外训住宿费、行李托运费应归属备战比赛专项经费）的问题，小部分项目资金使用边界不够清晰。

（三）改进措施

1、明确场租计划，尽早确定申请社保金的运动员数量。建议体训中心在编制预算前，明确年度场地租赁计划，确保计划内容和实际执行内容相符。外地运动员社保金方面，建议体训中心尽快梳理后续需要申请社保金的运动员数量。在执行中按照实际需求及时调整预算。

2、明确资金使用边界，严格按照预算分项列支相应经费。建议项目单位在准确编制预算的基础上，严格按照预算分项列支相应经费，在使用过程中不应混用不同明细项目的经费。如果实际执行中确实遇到难以预测的情况，应在经费需求发生后按照相关的程序及时对明细

项目进行预算调整。

2018年上海市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残奥/聋奥训练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受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委托，对2018年上海市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残奥/聋奥训练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公司根据上海市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开展本次评价，经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残疾人指在精神、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障碍，全部或部分丧失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残疾人的体育是残疾人为主体的体育活动，帮助提高残疾人的运动参与热情，帮助人们提高健康水平，融入当前的社会生活。竞技性的体育能够帮助培养残疾人的竞技热情，展现残疾人的风采。残疾人运动的发展，能够帮助构建和谐社会，为当前的社会发展做出相应的贡献，相应的体育活动能够强身健体，提升生活的品质，使得身体机能康复。残疾人的体育锻炼能够提升残疾人的社会参与度，有利于实现人生价值，实现人生梦想，引导人们正确的对待残疾人。

上海市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以下简称“体训中心”）由上海市

人民政府于1998年12月常务会议批准建造，是中共上海市委、市人民政府贯彻《残疾人保障法》和发展残疾人竞技体育的一个重要举措。体训中心的建成为全市广大残疾人提供了一个适合自身特点的体育训练基地。

截止2018年，体训中心已经开展和准备开展的残疾人体育项目有：田径、游泳、射箭、举重、盲人柔道、射击、自行车、轮椅击剑、乒乓球、羽毛球、坐式排球（男女）、聋人篮球、盲人门球（男女）、轮椅篮球（男女）、硬地滚球、轮椅网球、脑瘫足球、盲人足球、聋人足球、冰壶、越野滑雪等18个大项，是培养上海优秀残疾人运动员的基地。2000年以来，经过体训中心培养的残疾人运动员在国际、国内大赛上取得了优异的成绩，2018年参与训练的运动员，包括一线、二线共计163人，其中田径17人、游泳14人、射箭4人、举重8人、轮椅击剑19人、聋人篮球24人、轮椅竞速24人、坐式排球22人、自行车24人、冰壶6人、越野滑雪1人，共参加国际赛事12站、国内赛事13站，在田径跑跳投、田径轮椅竞速、轮椅击剑、坐式排球等竞技项目中获得了不同数量的金银铜牌或打破全国记录。

2018年为更好的保障各运动项目完成训练和国内（际）的比赛任务，体训中心申请了残奥/聋奥训练经费项目。

2、立项依据

（1）《残疾人事业“十三五”规划》（“要加强残疾人服务体系的定制设计，建立能够满足残疾人基本需求的公共服务平台，使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等基本需求

得到制度性保障。”)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16〕83号)(“完善残疾人体育竞赛体系,加强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队伍建设。积极参与和举办国内外残疾人体育赛事,深化国际体育交流与合作。”)

(3) 《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意见的实施意见》(沪政发〔2016〕15号)(“举办市、区(县)各类残疾人体育比赛,鼓励、引导残疾人参加全市及国内外体育赛事。”)

3、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预算支出情况

上海市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残奥/聋奥训练经费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每年项目根据体训中心人员相关费用标准、结合潜在服务提供商报价确定年度的预算(具体测算明细见附件,伙食费等参照体训中心人员伙食费标准制定,其中一线运动员90元/天,二线运动员80元/天,教练员70元/天)。根据体训中心提供的2018年预算情况,残奥/聋奥训练经费项目预算资金1574.8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1497.94万元(包括外训住宿费、行李托运费等归属其他项目的支出7.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12%,结余资金于年底清零。

表 1 项目预算及使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价	数量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1	运动员服装费 1	1,000.00	180.00	180,000.00	180,000.00
2	运动员服装费 2	611.20	500.00	305,600.00	303,123.00
3	伙食费-水电路 基地一线运动员	90.00	30 天*12 月 *50 人	1,620,000.00	1,620,000.00
4	伙食费-奉贤基 地一线运动员	90.00	30 天*12 月 *40 人	1,296,000.00	1,296,000.00
5	伙食费-水电路 基地二线运动员	80.00	30 天*12 月 *20 人	748,800.00	748,800.00
6	伙食费-奉贤基 地二线运动员	80.00	30 天*12 月 *30 人	499,200.00	499,200.00
7	伙食费-水电路 基地教练员	70.00	30 天*12 月 *30 人	756,000.00	756,000.00
8	伙食费-奉贤教 练员	70.00	30 天*12 月 *10 人	252,000.00	252,000.00
9	奉贤基地住宿费	72,800.00	12.00	873,600.00	873,600.00
10	场租费（冬奥场 地等）	30,000.00	12.00	360,000.00	360,000.00
11	场租费（游泳池、 网球、自行车）	10,000.00	10.00	100,000.00	99,575.00
12	运动员、教练员 交通费	83,200.00	4.00	332,800.00	322,905.66
13	运动员训练津贴	294,000.00	12.00	3,528,000.00	3,528,000.00
14	教练员津贴	120,000.00	12.00	1,440,000.00	1,438,399.30
15	外地运动员社保 金	56,190.00	12.00	674,280.00	8,318.00
16	困难运动员补助	12,000.00	12.00	144,000.00	144,000.00
17	医疗、保险费	27,000.00	12.00	324,000.00	323,971.71
18	运动医疗保障经 费	22,607.50	12.00	271,290.00	271,275.10
19	高温费	36,000.00	4.00	144,000.00	140,194.00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价	数量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20	运动员服务费	127,400.00	12.00	1,528,800.00	1,520,169.80
21	文教宣传活动费	21,000.00	12.00	252,000.00	212,848.30
22	日用品费	9,800.00	12.00	117,600.00	116,991.80
	合计			15,747,970.00	14,979,393.61

4、项目完成情况

(1)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体训中心残奥/聋奥训练经费项目 预算，项目范围主要包括运动员、教练员服装费，人员伙食费，奉贤基地住宿费，场租费，运动员、教练员交通费，人员训练津贴，外地运动员社保金，困难运动员补助，医疗保险费，运动医疗保障经费，高温费，运动员服务费，文教宣传活动费，日用品费等。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2 训练经费范围和内容

项目范围	项目内容
运动员、教练员服装费	运动员、教练员冬季大衣、训练服装、训练鞋、袜子购置
人员伙食费	一线运动队日常训练一线运动员为 90 人，二线 50 人，教练员 40 人的餐费、水费、酸奶、水果等
奉贤基地住宿费	奉贤基地宿舍的借用和日常运维费用
场租费	冬季赛事场地（冰壶）、市体校、奉贤基地（游泳池、网球场、室外田径场、室内田径场）场地租借

项目范围	项目内容
运动员、教练员交通费	运动员、教练员因训练、赛事签证、看病等原因产生的交通费
人员训练津贴	一线运动队日常训练一线运动员为 90 人，二线 50 人，教练员 40 人的训练津贴
外地运动员社保金	外地运动员缴纳社保支出
困难运动员补助	给予经济存在困难的运动员生活补贴
医疗保险费	运动员因伤就医、购买药品、购买意外伤害险
运动医疗保障经费	购买运动员所需营养品、进行常规和赛前体检、食品生化指标测试（兴奋剂检测）
高温费	运动员、教练员夏季高温费
运动员服务费	体训中心所需保洁、食堂、物业服务
文教宣传活动费	定期开展文化教育活动，包括硬笔书法、团建活动、节日联谊，并对运动员就业安置、确定医疗服务定点机构、冠军运动员入学进行宣传
日用品费	购买生活用品，包括毛巾、牙膏、牙刷、洗发水、香皂、洗衣皂等

（2）项目实施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已按时完成 169 套训练服装购置工作；所有训练服验收合格；年内坐式排球、射箭、自行车等 11 个大项的训练任务全部按时完成；所有参训运动员均测试达标；除外地运动员社保金发放和原先计划不一致外，其他

津贴和补助全部按时发放完毕。训练服领用共计 130 套左右（聋人盲人学校和二线运动队不发放）；训练期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参与训练的运动员中有 20.71% 入选国家队；所有参赛运动员药检全部合格；除越野滑雪项目外各项目均有运动员出赛，越野滑雪因运动员训练期限不足半年未批准出赛；除越野滑雪、冰壶、聋人篮球 3 个项目外各项目均有运动员获得前三名，163 名参训运动员中获奖人员达到 117 人；运动员、教练员总体满意度达到 87.95%；体训中心针对训练相关方（包括训练基地、参训人员、辅助人员）建立奖惩机制并有效执行；体训中心针对运动员使用服装、食宿、出行工具、文化知识讲座的情况进行反馈。

表 3 年度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

	年度目标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按时完成 169 套训练服装购置工作	已按时完成 169 套训练服装购置工作
	所有训练服验收合格	所有训练服验收合格
	按时完成年内 11 项训练任务	年内坐式排球、射箭、自行车等 11 个大项的训练任务全部按时完成
	所有参训运动员均通过测试考核	所有参训运动员均测试达标
	按时完成所有津贴、社保、困难补助的发放工作	除外地运动员社保金发放和原先计划不一致外，其他津贴和补助全部按时发放完毕
效果目标	169 套训练服领用完毕	训练服领用共计 130 套左右（聋人盲人学校和二线运动队不发放）
	训练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	训练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参与训练的残疾运动员中有 10% 以上入选国家队	参与训练的运动员中有 20.71% 入选国家队
	所有参赛运动员药检全部合格	所有参赛运动员药检全部合格

	年度目标	完成情况
	所有训练项目均有运动员出赛	除越野滑雪项目外各项目均有运动员出赛，越野滑雪因运动员训练期限不足半年未批准出赛
	参与赛事均获得一定名次（前3名）	除越野滑雪、冰壶、聋人篮球3个项目外各项目均有运动员获得前三名，163名参训运动员中获奖人员达到117人
	参训运动员、教练员满意度达到85%以上	运动员、教练员总体满意度达到87.95%
影响力目标	体训中心针对运动员使用服装、食宿、出行工具、文化知识讲座的情况进行反馈，并针对训练相关方（包括训练基地、参训人员、辅助人员）建立奖惩机制并有效执行	体训中心针对训练相关方（包括训练基地、参训人员、辅助人员）建立奖惩机制并有效执行，且体训中心针对运动员使用服装、食宿、出行工具、文化知识讲座的情况进行反馈

5、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上海市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作为 2018 年残奥/聋奥训练经费项目的组织单位，涉及主要科室包括：

训练科：项目立项申报，负责对各运动项目队伍训练工作的组织与实施负责，对组织训练的运动员进行政治思想、文化学习、业余生活诸方面的全面管理，负责队伍教练员聘任、管理、考核工作，负责对在训运动员的定期考核、分析、调整工作，协助医疗部门做好残疾人运动队伍的防伤防病工作，做好残疾人体育训练服装的整理、发放工作，做好残疾人体育工作的资料整理、保管、留档工作等。

综合保障科：与食堂、保洁、物业部门加强联系，督促其各项工

作，确保中心的后勤工作正常运转，负责中心安全教育、消防以及节假日及中心内重大活动的保卫工作。

办公室（财务）：编制中心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决算，按时报送各类财务报表，负责中心各类经费的管理及核算，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凡不符合制度规定的费用，有权拒绝支付，会同综合保障科办理固定资产的购置报废等手续，以及清产核资工作，做到账、卡、物三符合，按要求做好财务档案的档案收集、整理、装订、上交工作，审核采购合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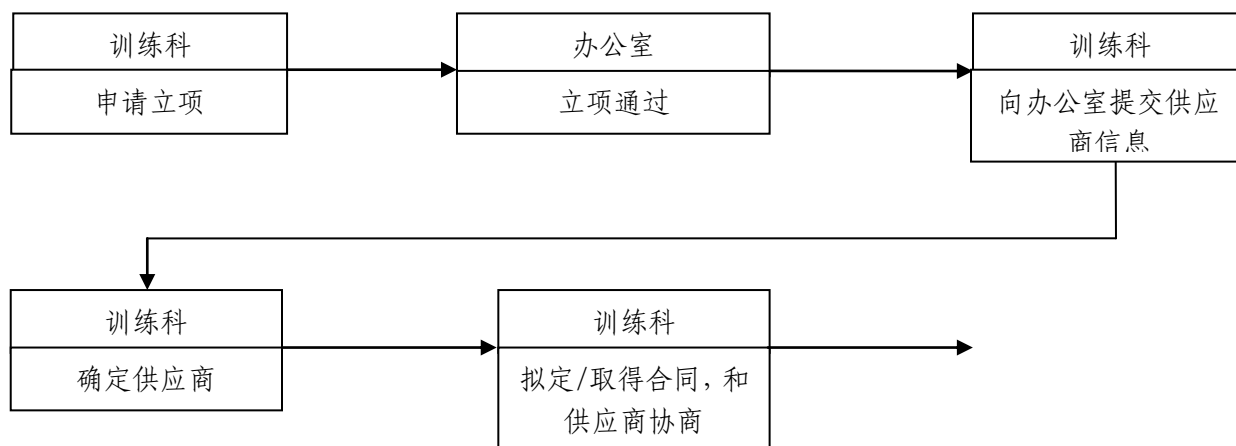
（2）项目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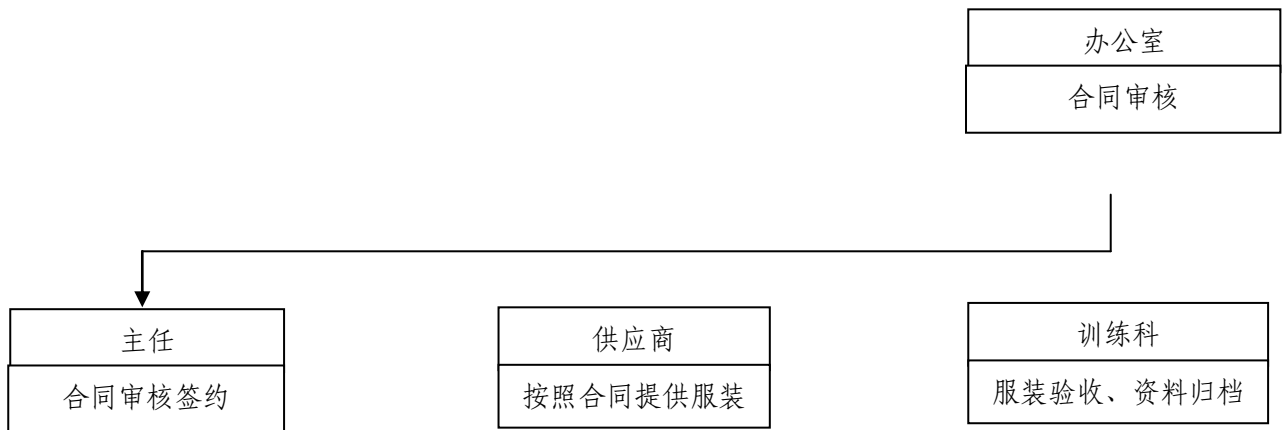
1) 业务管理流程

①训练服购置

项目首先由训练科提交采购申请，分别经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立项。随后训练科向办公室提交三家供应商相关信息（包括执照、资质证书和报价单等）并通过律师资质审核，经训练科开会讨论最终确定。在训练科拟定或取得合同文本后，由训练科和服装供应商进行合同协商，之后合同分别经过律师、财务室审核，由主任签约。服装运抵体训中心后由训练科验收。

训练服购置项目实施流程图





② 第三方服务项目

其他项目首先由训练科对潜在服务提供商进行考察和三方询价。经过协商确认初步意向后，由训练科向办公室提交训练申请（包括训练内容、训练人数、训练期限和费用估算）。经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由训练科拟定或取得合同文本并委托合作的律师事务所进行合同审核。之后合同经过财务室审核，由主任签约。服务提供商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

③ 津贴、补助、日用品支出

运动员、教练员津贴，困难运动员补助，外地运动员社保金按照体训中心标准按月发放，日用品由食堂进行采购并按月报销。

表 4 第三方服务项目及相关支出项目管理流程

项目范围	管理流程
人员伙食费	外出训练由训练科同当地酒店签订订餐协议，基地训练由体训中心同明华服务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并由其负责食堂运营
奉贤基地住宿费	体训中心委托奉贤残联负责宿舍运维（未签订协议）
场租费	由体训中心同徐汇区少体校（冰壶）、市体校、奉贤基地（游泳池、网球场、室外田径场、室内田径场）签订场地租赁合同

项目范围	管理流程
运动员、教练员交通费	运动员、教练员因训练、赛事签证、看病等原因产生的交通费，按月报销
人员训练津贴	运动员、教练员训练津贴按月发放
外地运动员社保金	因找到上海中智科创有限公司挂靠运动员工资和社保，故仅一人（因个人原因未及时挂靠人力公司）需缴纳支出，按月缴纳
困难运动员补助	一个训练队 60%名额（2018 年尚未制定补助发放标准），按月发放
医疗保险费	运动员因伤就医、购买药品、购买意外伤害险后按月报销
运动医疗保障经费	购买运动员所需营养品、进行常规和赛前体检、食品生化指标测试（兴奋剂检测）后按月报销
高温费	于 8 月底一次性发放
运动员服务费	体训中心委托明华服务公司负责后勤工作，包括保洁、物业等
文教宣传活动费	书法、英语、礼仪老师由训练科自行委托培训讲师并开展相应文教培训工作，各类宣传活动由体训中心同上海开放大学、中智科创、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南院开展签约仪式
日用品费	由食堂购买生活用品，按月报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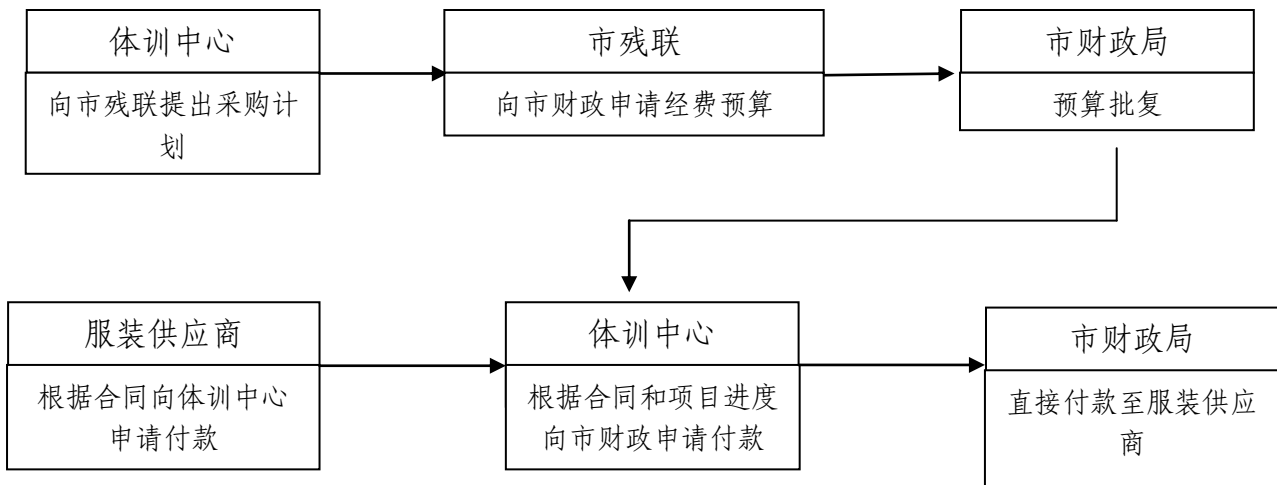
2) 资金使用流程

①分散采购项目

训练服装购买项目采用国库直拨的方式进行付款。市财政局根据预算批复以及政府采购计划将相应用款额度分配给到体训中心。体训中心按照合同约定、服装实际购置情况向市财政申请付款，由市财政

将款项直接支付给服装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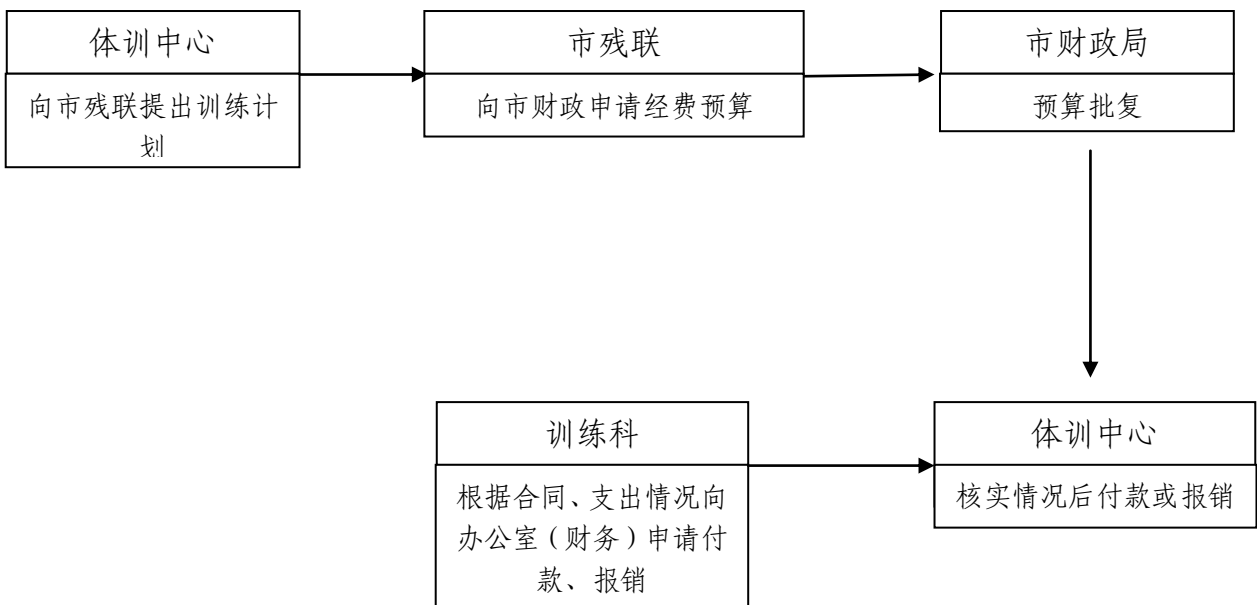
国库直拨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图



②其他项目

除上述服务购置以外的项目采用授权支付方式进行付款。市财政局根据预算批复以及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将相关款项拨付到体训中心零余额账户内，体训中心财务人员按照合同约定、项目进展情况将款项支付给对方，或者按照项目支出情况每月报销。

授权支付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图



(3) 项目管理制度

1) 《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内部控制规范手册》(涉及组织架构、内控主要职责及归口管理业务列表、不相容岗位列表、集体决议、预算管理、经费申请及支出报销、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内审管理、主要事项上报时间列表、凭证审核控制表等内容)

2) 《体训中心训练制度汇编》(涉及运动员教练员管理、运动队训练、运动员选拔集训、专项经费使用、比赛奖惩、基地工作规范、就医管理、服装管理等方面)

3) 相关询价文件和合同等

(4) 项目相关方

1) 项目主管部门: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2) 项目实施单位: 上海市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

3) 项目服务对象: 体训中心参与训练项目的教练员、运动员

4) 代理招标机构: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5) 服装供应商: 上海涛普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表 5 服装提供商一览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方	报价金额	服装供应商	合同金额
训练服购置	上海绝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84,630	上海涛普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83,123
	上海涛普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483,123		
	上海八夏体育有限公司	483,430		

(二) 绩效目标

1、总目标

上海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通过开展 2018 年残奥/聋奥训练经费项目，按照残疾人运动员相应需求和服装行业标准，选取专业服装供应方采购训练服，按照体训中心外训管理制度和人员标准，选取训练场地并安排食宿、出行、就医及其他后勤事宜，实现更好的保障各运动项目完成训练和国内（际）比赛任务，获得更好的比赛名次，为国家队输送优秀队员的目的。

2、项目年度目标

1) 产出目标

按时完成 169 套训练服装购置工作；

所有训练服验收合格；

按时完成年内 11 项训练任务；

所有参训运动员均通过测试考核；

按时完成所有津贴、社保、困难补助的发放工作。

2) 效果目标

169 套训练服领用完毕；

训练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

参与训练的残疾运动员中有 10%以上入选国家队；

所有参赛运动员药检全部合格；

所有训练项目均有运动员出赛；

参与赛事均获得一定名次（前 3 名）；

参训运动员、教练员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3) 影响力目标

体训中心针对运动员使用服装、食宿、出行工具、文化知识讲座的情况进行反馈，并针对训练相关方（包括训练基地、参训人员、辅助人员）建立奖惩机制并有效执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的深入调研和分析，了解 2018 年上海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残奥/聋奥训练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为全面、客观、公正对项目作出绩效评价提供依据；

2、通过评价人员对项目前期调研，根据拟发现项目中存在的预算执行率、财务监控有效性、合同管理规范性等问题，重点评价以下几个方面：

（1）通过分析外地运动员社保金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原因，以判断预算中期调整操作的规范性，从而优化项目的预算管理机制。

（2）分析场租、困难补助的计划内容是否合理完善，为后期规划项目前期方案提供建议。

（3）核查体训中心同场地出租方是否签订租赁协议，项目合同

管理是否规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上海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 2018 年残奥/聋奥训练经费项目，评价范围为 2018 年度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项目实施及效果，评价核心为预算资金的支出及项目的产出、效果和影响力。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立项、项目目标）、项目管理（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实施管理）、项目绩效（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果与可持续影响）三个维度进行评价。项目决策及管理旨在通过流程考察，结合满意度和政策效果，从不同方面考察项目的实施流畅程度，以探索如何在操作层面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工作；通过访谈和问卷，尽可能了解残奥/聋奥训练经费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和产出效果。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三）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自 2019 年 4 月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的充分准备，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两个多月来，评价组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抽样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上海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 2018 年残奥/聋奥训练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1、基础数据采集

在市残联和体训中心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完成了基础数据表

的填报工作，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基础表的采集汇总工作基本完成。

（1）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是指财政投入的资金量，以及资金的支出情况等数据。评价人员通过核查预算部门提供的批复文件、相关合同、制度执行情况、资金支出情况、相关费用付款清单和相关凭证，对预算部门填写的基础数据表逐项进行核实；同时核查财务报表和其他数据统计资料。采用查看会计账册等手段调查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支付规定、是否出现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的现象，必要时将追溯以往年度的资金使用情况。

（2）业务数据

业务数据主要包括服装购置计划完成率、服装购置完成及时率、训练项目计划完成率、训练项目完成及时率、测试考核通过率、资金发放计划完成率、拟发资金发放及时率、训练服领用率、重大训练安全事故发生数、为国家队输送运动员情况、运动员药检合格率、运动员赛事参与率、运动员赛事获奖率、长效管理制度建立情况、运动员训练反馈机制建立情况等，通过体训中心填写的基础数据统计表，政府采购相关合同等资料，由评价人员进行核实统计。

2、访谈调研

评价组对体训中心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针对 2018 年残奥/聋奥训练经费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训练工作取得的成绩与效益以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等问题进行了详

细了解。

3、问卷调研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对象为 2018 年参与训练工作的运动员和教练员。为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综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问卷调查由我公司工作人员整体统筹，在市残联和体训中心的协调配合下，由我公司负责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项目调研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结合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之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委托单位。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基础数据整理和分析

评价组根据体训中心填写反馈的基础表数据，对 2018 年项目资金的到位落实情况、项目产出指标等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同时，对社会调研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材料进行归纳和总结。用以辅助指标打分、问卷分析报告、访谈分析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2、指标打分

评价组根据搜集和整理的相关数据，对比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综合评分表和评价底稿，对指标体系中的得分和扣分情况进行说明，评价底稿内容见附件 2。

3、访谈分析

评价组对访谈记录进行整理，根据访谈提纲对各个问题进行归纳和分析，总结各方意见和建议，并撰写了访谈报告。访谈报告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3。

4、问卷分析

评价组对回收的问卷进行整理，并将问卷录入系统进行统计分析，得出各项分析结果，并根据分析结果撰写问卷调研报告。问卷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4。

5、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综合基础数据、问卷分析报告、访谈分析报告和综合评分表，评价组基于相关数据和资料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分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 2018 年残奥/聋奥训练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9.6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为 7 分；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26 分，得分为 21.67 分；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为 64 分，得分为 61 分。

（二）评分情况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从战略目标适应性、项目立项规范性、计划内容合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决策

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7 分。

表 6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00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1	1.00
A13 计划内容合理性	3	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本项目主要是为更好的保障各运动项目完成训练和国内（际）的比赛任务，与《残疾人事业“十三五”规划》、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16〕83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意见的实施意见》中的相关内容符合，项目战略目标明确符合国家政策，和体训中心负责全市残疾人体育活动的组织和指导工作，承担全市残疾人运动员的选拔、集训、参赛等组织工作的职能相一致，该项权重 2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残奥/聋奥训练经费项目按照中心审批内控流程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审批制度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该项权重 1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A13 计划内容合理性

根据项目预算和支出明细，结合体训中心人员反馈发现，困难补助项目并未事先进行人员情况分析，而是采用名额分配的形式给到各

个运动队。场租费的实际使用范围和计划并不完全相符，困难补助和场租的计划内容不合理。前期需求调研不充分，该项权重 2 分，根据评分细则，扣权重的 2/3，得 1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体训中心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训练计划能够充分支持运动员更好备战比赛的目的；项目预期训练成果和资金发放情况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是因社保金相关预算和实际产出目标不匹配，该项权重 2 分，根据评分细则，扣权重的 1/2，得 1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体训中心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训练津贴发放情况、集训期间物品发放、参加集训人员数量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该项权重 2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2、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从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管理三个方面对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项目管理类指标 26 分，实际得分 21.52 分。

表 7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2.67
B12 预算执行率	3	3.00
B21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2.00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1.00
B31 政府采购规范性	1	1.00
B32 合同管理规范性	1	1.00
B33 验收管理规范性	1	1.00
B34 训练管理规范性	2	2.00
B35 纪律管理规范性	2	2.00
B36 后勤管理规范性	3	2.00
B37 计划变更规范性	2	1.00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体训中心提供的残奥/聋奥训练经费项目 预算, 预算项目包括训练服、伙食费、场租费、交通费、人员津贴、困难补助、社保金、生活品、医药费、服务费等项目的预算单价和数量信息, 项目由训练科根据运动员需求情况和服务方报价进行具体内容的编制工作, 但部分内容如场租费、困难人员补助、运动员服务费单价或数量依据不充分,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该项权重 4 分, 根据评分细则, 扣权重的 2/3, 得 2.67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根据体训中心提供的 2018 年预算情况, 残奥/聋奥训练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1574.8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实际支出 14,979,393.61 元(包括外训住宿费、行李托运费等归属其他项目的支出 78,430.66 元), 预算执行率为 95.12%。该项权重 3 分, 根据评分细则, 得满分。

B21 财务制度健全性

体训中心具有健全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制度涵盖了预算管理组织机构、预算范围和内容、预算的编制和审批、预算的执行和控制、预算调整和监督等内容。此外，体训中心还设有内部财务管理、专项经费管理、现金管理、费用报销等一系列分项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该项权重 2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体训中心在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市财政资金使用的规定以及中心内部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费用支出报销》等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执行。抽查该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权重 3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根据评价人员了解，财务监控人员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但是未按项目单独进行核算，该项权重 2 分，根据评分细则，扣权重的 1/2，得 1 分。

B31 政府采购规范性

经评价人员了解，体训中心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体训中心采购管理制度和财政预算批复确定的政府采购形式进行相关工作，项目均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完成训练服采购。政府采购流程规范，该项权重 1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B32 合同管理规范性

体训中心已与所有服务提供方签订合同且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支付条件、违约处理等合同内容完整，该项权重 1 分，根据评分细则，

得满分。

B33 验收管理规范性

训练科和综合保障科根据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合同约定，在收到训练服或者第三方完成服务后进行验收，该项权重 1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B34 训练管理规范性

训练科按照体训中心运动员集训制度、运动队训练制度，对训练时间、教练分工、测试考核、会议学习等内容进行约束管理，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该项权重 2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B35 纪律管理规范性

训练科按照体训中心教练员、运动员管理制度，对运动员和教练员纪律等内容进行约束管理，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该项权重 2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B36 后勤管理规范性

训练科按照体训中心档案管理方法和应急处理预案，对津贴和补助发放、人员档案、意外灾害防治等内容进行约束管理，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但是截至 2018 年针对困难运动员的补助尚缺少管理规范（相应管理制度于 2018 年 12 月实施），该项权重 3 分，根据评分细则，扣权重的 1/3，得 2 分。

B37 计划变更规范性

根据评价人员向训练科负责人员了解，外地运动员社保金由于当年通过中智科创有限公司推荐，大部分运动员得以挂靠单位缴纳社保

费，故结余较多。后中期预算调整时，体训中心已申请调整该项经费，但是主管部门未批准，该项权重 2 分，酌情扣 1 分，得 1 分。

3、项目绩效

(1)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从项目的服装购置计划完成率、服装购置完成及时率、服装购置验收合格率、训练项目计划完成率、训练项目完成及时率、测试考核通过率、资金发放计划完成率、拟发资金发放及时率 8 个产出类指标进行考察。项目产出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7 分。

表 8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111 服装购置计划完成率	2	2
C112 服装购置完成及时率	2	2
C113 服装购置验收合格率	2	2
C121 训练项目计划完成率	8	8
C122 训练项目完成及时率	5	5
C123 测试考核通过率	6	6
C131 资金发放计划完成率	3	0
C132 拟发资金发放及时率	2	2

C111 服装购置计划完成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体训中心训练科填写的基础数据统计表，并对服装入库单进行核查时发现，中心已完成了 169 套申请购置服装的采购工作（聋人盲人学校和二线运动队不发放），该项权重 2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C112 服装购置完成及时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涉及的相关服装均已按照批复申请和合同约定日期到货入库。服装购置完成及时率 100%，该项权重 2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C113 服装购置验收合格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涉及的相关服装均已通过训练科和综合保障科的验收并入库，服装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该项权重 2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C121 训练项目计划完成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训练科按照计划完成了坐式排球、自行车、射箭、举重等 11 个大类的训练项目。训练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该项权重 8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C122 训练项目完成及时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训练科均按照计划期限完成了坐式排球、自行车、射箭、举重等 11 个大类的训练项目，未出现训练期延迟的情况。训练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该项权重 5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C123 测试考核通过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训练科组织的坐式排球、自行车、射箭、举重等 11 个大类的训练队伍均通过相应测试，测试考核通过率 100%，该项权重 6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C131 资金发放计划完成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训练科已完成运动员、教练员津贴，

困难运动员补助和部分社保金发放。由于期间通过中智推荐运动员就业导致社保金部分资金结余，仅有 1 位运动员的社保金缴纳和计划一致，该项权重 3 分，根据评分细则，不得分。

C132 拟发资金发放及时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拟发放的各项津贴、补助、社保均及时发放到位，该项权重 2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2) 项目效果

项目效果指标主要从训练服领用率、重大训练安全事故发生数、为国家队输送运动员情况、运动员药检合格率、运动员赛事参与率、运动员赛事获奖率、运动员满意度、长效管理制度建立情况、运动员训练反馈机制建立情况等方面对资金使用的效益进行考察，项目效果指标权重 34 分，实际得分 34 分。

表 9 项目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21 训练服领用率	2	2.00
C22 重大训练安全事故发生数	3	3.00
C23 为国家队输送运动员情况	3	3.00
C24 运动员药检合格率	2	2.00
C25 运动员赛事参与率	5	5.00
C26 运动员赛事获奖率	5	5.00
C27 运动员满意度	10	10.00
C28 后勤保障制度建立情况	4	4.00

C21 训练服领用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训练科累计发放 160 件训练服，剩余

9 件训练服因运动员离队尚未被领取，训练服领用率 94.67%，该项权重 2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C22 重大训练安全事故发生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训练科在集训期间并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该项权重 3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C23 为国家队输送运动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体训中心目前有一线运动队一线运动员为 90 人，二线 50 人，累计入选国家队的运动员人数达到 29 人，占比达到 20.71%，该项权重 3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C24 运动员药检合格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参与比赛的运动员药检和兴奋剂检测均为阴性，药检合格率 100%，该项权重 2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C25 运动员赛事参与率

根据训练科负责人提供材料和访谈情况，2018 年各队运动员参与了坐式排球、自行车、射箭、举重等 11 个大类的训练项目，除越野滑雪项目外均有代表参加国内或国际比赛。越野滑雪比赛因仅有的 1 名运动员进行专业训练不到半年，尚未具备参赛能力，该项权重 5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C26 运动员赛事获奖率

根据训练科负责人提供材料和访谈情况，2018 年各队运动员参与了坐式排球、自行车、射箭、举重等 11 个大类的训练项目，除聋

人篮球、冰壶、越野滑雪 3 项外均有代表获得国内或国际比赛前三名。运动员赛事获奖率达到 72.72%，163 名参训运动员中获奖人员达到 117 人，占比 71.78%，该项权重 5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C27 运动员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有 88.31%的被调查对象对训练服表示满意；有 84.21%的被调查对象对伙食表示满意；有 88.31%的被调查对象对住宿环境表示满意；有 85.33%的被调查对象对出行服务表示满意；有 96.2%的被调查对象对营养品和补剂表示满意；有 85.33%的被调查对象对体检服务表示满意。项目的总体满意度为 87.95%，该项权重 10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满分。

C28 后勤保障制度建立情况

体训中心在运动员训练过程中会对使用服装、食宿、出行工具、文化知识讲座的情况进行定期反馈，根据运动员的身材情况、训练偏好对服务效果进行记录，作为将来选择后续服务的依据，且已针对训练基地、参训人员、辅助人员建立《上海市残疾人运动队集训基地(国家基地)工作规范》、《上海市残疾人体育运动重大赛事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由训练科、综合保障科负责相关管理工作并严格遵照实行，该项权重 4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

1. 通过训练项目提升运动员比赛表现，冲击比赛名次，充分展示残疾人风采

体训中心通过制定专业的训练计划，同时为运动员生活后勤提供保障，确保运动员在参与比赛时能够保持最佳竞技状态。根据中残联和市残联的相关要求，体训中心参加了 2018 年国际赛事 12 站、国内赛事 13 站。国内赛事方面，根据中残联赛事安排，上海共有 29 名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入选 2018 年雅加达亚残运会代表团，分别参加田径跑跳投、田径轮椅竞速、轮椅击剑、坐式排球等项目的在本次比赛中共获得 17 金 6 银 9 铜的优异成绩。轮速组参加 20 个项目比赛，共获得 12.5 枚金牌、4 枚银牌、5 枚铜牌，圆满完成赛前奖牌任务。国际比赛方面，2018 年 IPC 世界残疾人田径大奖赛瑞士站比赛运动员获得 T54 级 5000 米冠军、400 米比赛第三名、T33 级 200 米、400 米冠军，2018 年钻石田径联赛瑞士站比赛男女混合 3000 米获得第二名，新加坡马拉松比赛女子轮椅竞速项目获得第一名，格鲁吉亚世界杯轮椅击剑共获得个人 3 枚金牌，4 枚铜牌，哥伦比亚“美洲杯”国际举重公开赛。2018 年各参赛项目运动员均表现亮眼，充分展示了残疾人参与竞技体育的风采。

2. 基地与队员之间相互协调，克服困难，提高训练水平。

自行车、轮椅竞速等队伍由于训练场地限制，在上海训练条件有限的情况下，为了提高自行车、轮速等队伍的训练水平，体训中心组织队伍赴外地训练，在训练期间确保安全、有序，并且进行针对不同环境、场地的训练，提高队员适应能力。

3. 注重运动员思想政治和文化素质学习，提高队员综合素养

在国家队、上海队集训期间，体训中心积极组织运动员开展各种

党建活动、书法培训、反兴奋剂知识辅导，定期组织外出放松活动，丰富了队员的集训生活，提升队员的综合素养。

4. 做好医疗保障工作，严格执行反兴奋剂管理制度

体系中心在实施医务工作方面，规范了营养品发放，安排专门医务人员，每天做好放松与恢复工作。同时严格遵守反兴奋剂要求，指导科学训练，确保训练工作的科学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调整好训练状态。

（二）存在问题

1、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合理，且未能及时调整项目预算

训练科在编制预算时，对于场地租赁范围、运动员服务和困难运动员补助人员标准规划不够充分，故相应预算编制缺少合理依据。一是训练科的场地租赁计划不够明确，预算中针对市体育学院场地的租赁计划实际未实施。二是 2018 年度缺乏运动员服务费的经费标准和困难运动员补助的对象资质要求（体训中心相应标准和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制定实施），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资金的管理规范。从经费的实际使用情况来看，体训中心在训练期间和中智科创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关系并签订长期协议，推荐外地运动员到企业就业，原先申请预算经费因项目方未能及时调整该部分预算，故出现结余。

2、同类经费在不同项目间均有列支，小部分项目资金使用边界不够清晰

评价人员调查时发现，外训住宿费、行李托运费在另一项目——

备战比赛专项经费中设立，支出明细账中存在训练经费和其他专项经费混用(外训住宿费、行李托运费应归属备战比赛专项经费)的问题，小部分项目资金使用边界不够清晰。

(三) 改进措施

1、明确场租计划，尽早确定申请社保金的运动员数量

建议体训中心在编制预算前，明确年度场地租赁计划，确保计划内容和实际执行内容相符。外地运动员社保金方面，建议体训中心尽快梳理后续需要申请社保金的运动员数量。在执行中按照实际需求及时调整预算。

2、明确资金使用边界，严格按照预算分项列支相应经费

建议项目单位在准确编制预算的基础上，严格按照预算分项列支相应经费，在使用过程中不应混用不同明细项目的经费。如果实际执行中确实遇到难以预测的情况，应在经费需求发生后按照相关的程序及时对明细项目进行预算调整。

五、附件(略)